**崇川区任港纬一路（战胜路至任港路段）、工农河河道公园（任港河至任港路段）工程监理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05月04日**

**崇川区任港纬一路（战胜路至任港路段）、工农河河道公园（任港河至任港路段）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一、本招标项目**崇川区任港纬一路（战胜路至任港路段）、工农河河道公园（任港河至任港路段）工程监理项目**（项目名称）已经由相关部门立项批准建设。本项目招标人为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现已落实。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二、**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三**、项目概况：**

1、工程地点：任港纬一路(战胜路至任港路段)西起战胜路、东至任港路；工农河河道公园（任港河至任港路段）北起任港河、南至任港路。

2、工程规模：工程总投资约2400万元。

任港纬一路(战胜路至任港路段)：全长约 610 米，规划宽度15米。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30Km/h。工程包括:道路、桥涵、绿化、给排水、照明、供电、交通设施、强弱电线路迁改等，其中包含一座跨战胜河3孔宽4米、高3.2米现浇砼箱涵的建设，箱涵全长约 16 米。计划投资约 1700 万元。

工农河河道公园（任港河至任港路段）：全长约 320 米。工程包括:常水位下水面拓宽至 22米，新建河道东侧绿化宽5米。计划投资约 700 万元。

3、监理服务期限：自施工准备阶段至保修（含缺陷责任期）阶段结束。

4、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四、标段划分及相应委托监理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一 个标段，相应委托监理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土石方、道路、桥梁、河道景观、排水、配套管线、电气照明、交通设施及电子警察、绿化工程等相关工程内容）。协助委托人办理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手续办理，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做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并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

**五、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必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住建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男性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女性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且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或总经理。**

**六、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2、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申请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且企业无违纪行为和不良记录的；（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为准）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监理人员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资格证明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在以往工程中无不良记录，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7、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8、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8.1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或总经理

9、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防治办法》（苏建监[2004]272号）规定，投标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在以往工程中无不良记录（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为准）。

10、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条件。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本工程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的集中踏勘。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投标截至时间前**登录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ntftjt.com/直接下载**](http://www.ntftjt.com/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交招标文件相关费用，售后不退。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5月10日14时00分00秒，**文本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恒隆大厦A 座16楼）1615会议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ntftjt.com/上发布。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图纸、招标文件澄清、中标公示等招标信息约定的唯一公开发布媒介。

**十、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预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纪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十一、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十二、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址 | 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18 号恒隆大厦A 座 16 楼 | 地址 | 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501室 |
| 联系人 | 王工 | 联系人 | 孙杰 |
| 电话 | 0513-59001129 | 电话 | 15962955750 |

  2023年 5 月4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恒隆国际A座16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13-5900112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501室  联系人：孙杰  电话：15962955750 E-mail：644639294@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崇川区任港纬一路（战胜路至任港路段）、工农河河道公园（任港河至任港路段）工程监理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任港纬一路(战胜路至任港路段)西起战胜路、东至任港路； |
| 1.2 | 建设资金 | 资金来源： 财政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工程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土石方、道路、桥梁、河道景观、排水、配套管线、电气照明、交通设施及电子警察、绿化工程等相关工程内容）。协助委托人办理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手续办理，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做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并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自施工准备阶段至保修（含缺陷责任期）阶段结束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工程设计图纸等相关材料自行下载 |
| 2.2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5月6日17时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时间：2023年5月6日17时后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详见招标文件3.1条相关要求。 |
| 3.1.3 | 投标人须提交的原件材料 | 投标文件中涉及原件的应随身携带备查，若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原件予以核查，未提供的其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 3.2.2 | 监理费报价 | 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全部的工期内为完成全部监理工作任务所需要的全部监理服务费。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  2、投标保证金金额：**1万元**，单独密封，不得与其他投标文件密封在一起，并标注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 |
| 3.5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 3.10 |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是**  **本工程监理方案采用暗标，A4 篇幅，技术标（监理方案）页码数量不得超过80页，否则按废标处理，技术标中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字体统一用小四号宋体字，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可以设定目录，分栏数为一，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 、水印等标记，不得出现修改和行间插字、彩色显示内容或其他标记，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不作字体要求），但不得出现或暗示反映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监理方案投标文件字体除图表外统一为宋体，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不通过，投标无效。监理方案一式五份，不分正副本。** |
| 4.1.1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收件人：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交方式：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5月10日14时00分00秒**  递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恒隆国际A座16楼1615会议室** |
| 5.1 |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参加人员及要求：**每个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由委托代理人当场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须由法定代表人当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注：除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并密封外，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由投标人另行单独提供，无须密封。** |
| 6.1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或5人以上单数。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1.1 | 履约担保金金额：监理费合同金额的5%。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必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住建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男性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女性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且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或总经理。**

1.4.2 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2、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申请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且企业无违纪行为和不良记录的；（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为准）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监理人员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资格证明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在以往工程中无不良记录，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7、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8、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8.1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或总经理；

9、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防治办法》（苏建监[2004]272号）规定，投标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在以往工程中无不良记录（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为准）。

10、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条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4.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人员最低要求（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其他监理人员不作为评标时的资格评审要求，但中标人拟派监理人员须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时明确相关人员，同时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给招标人，否则视为中标人无故不签订合同的情形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员数量 | 专业 | 持证上岗要求 | 备注 |
|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1名 |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 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②男性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女性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  ③拟派总监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或总经理。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名 |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取得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通过监理行业协会专监能力水平评价。 | 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常驻施工现场 |
| 监理员 | 1名 | 市政 | 省外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或取得江苏省内的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通过监理行业协会监理员能力水平评价。 | 其中至少1名需有《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人员岗位证书》，如不能满足需另外配备一名见证取样人员。 |
| 1名 | 市政 |
| 总  计 | 4名 | | | |

备注：

（1）以上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上述各项基本要求，若不满足，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监理单位必须按招标人要求适时配备相应监理人员，并确保人员到位。所有监理人员均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身体健康，男性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女性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当人员不能满足工员。如出现中程进展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相应专业监理员或更换有关监理人标监理单位人员不到位或不满足工程进展要求的情况，招标人有权采取加大处罚力度，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等措施，直至解除监理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3）表中所列人员的监理证书应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理行业协会核发。

（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的专业以注册证书中的注册专业或所学专业（学历证书中的专业）或职称评定的专业均可。

**（5）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100号）文件要求：取得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类二级注册执业资格、省监理工程师以及省监理员证书的省外监理人员，在我省只能担任监理员。**

（6）投标人一旦中标后，该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

### 1.5 费用承担

（1）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本项目评审费用按南通市财政局通财购（2018）18号文件执行由中标单位定标后现场支付。评审费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书面形式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

（2）评标办法；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5）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发送邮件至644639294@qq.com，招标人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于“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ntftjt.com/）”-公示公告-招标公告栏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ntftjt.com/）”-公示公告-招标公告栏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网上答疑栏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ntftjt.com/）”-公示公告-招标公告栏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招标人可能会以发布答疑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电子文档形式在网上发布。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2.3.3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3.4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第九条之规定：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3.1.1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2）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身份证等；

（5）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材料（须提供拟派人员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6）诚信承诺书；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材料。

**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中附件《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及审查标准，前后矛盾的以《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为准。**

3.1.2技术标（暗标）

**监理方案（一式五份，不分正副本）**

**本工程监理方案采用暗标，A4 篇幅，技术标（监理方案）页码数量不得超过80页，否则按废标处理，技术标中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字体统一用小四号宋体字，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可以设定目录，分栏数为一，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 、水印等标记，不得出现修改和行间插字、彩色显示内容或其他标记，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不作字体要求），但不得出现或暗示反映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监理方案投标文件字体除图表外统一为宋体，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3.1.3商务标

（1）投标函原件；

（2）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表原件；

（3）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原件。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在报价中一并予以考虑，并承诺该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报价中**。

3.2.4 工程监理费报价采用浮动幅度值报价。

①确定有效报价：监理收费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施工监理收费浮动幅度值小于等于-20%的为有效浮动幅度值（小于等于-20%的数值举例：-20%、-21%、-22%等等），至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施工监理收费浮动幅度值大于-20%的为无效浮动幅度值（大于-20%的数值举例：-19%、-18%等等），作废标处理。

②报价收费基价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

3.2.5施工监理服务费按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施工监理服务费基价是以经核定的本项目工程结算价中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合价（含主体、配套工程，未核定概算的工程按照工程审计价计入）为计费额进行计算，按《施工监理服务费收费基价表》的标准，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的收费基价。

本工程结算监理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1+中标浮动幅度值）-违约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均取1.0），结算监理酬金中已包含保修阶段的服务酬金。

最终监理费以招标人指定的审价机构审计结果为准。**监理服务费不因施工工期的延长而调整。**

**本工程以招标人指定的审价机构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监理费支付依据，如南通市政府审计部门在检查或审计过程中发现审价机构的审计结果有误，则以南通市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招标人已支付的监理费超过结算价相应比例的部分，监理人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超支部分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不足以完整覆盖前述退款及利息的或监理人已经付清工程款的，监理人应在招标人发出退款通知的10日内向招标人支付退款及利息。**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定标一周内予以退还。

3.4.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予以退还。

3.4.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4）经查实，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 3.5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 3.6备选投标方案（本款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确认。

### 3.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3.8.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肆份（技术标除外）。**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9 暗标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要求编制监理方案。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1.4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须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或“技术标” 或“商务标”，同时还要写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

4.1.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6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1.7**每个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由委托代理人当场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须由法定代表人当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注：除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并密封外，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由投标人另行单独提供，无须密封。**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投标截止期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4.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3.1 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3.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5 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名称；

（4）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

### 5.3特殊情况处理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

6.4.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6.4.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6.4.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6.4.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4.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4.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6.4.7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6.4.8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4.9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浮动幅度值的。

6.4.10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4.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4.1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4.13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6.4.14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6.4.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6.4.1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4.17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6.4.18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4.1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6.4.20监理方案得分低于14分的。

##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监理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4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8.3.1条、第8.3.3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和签订合同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该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5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总监理工程师。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8.3.6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异议与投诉**

9.5.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第九条之规定：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9.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一、开标现场要求：每个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由委托代理人当场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须由法定代表人当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细则如下：**

（一）本工程监理招标投标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评标将对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监理方案及监理费报价等方面的内容进行综合性评审。

（二）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三）评分采用百分制，分值为100分，总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总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四）资格审查**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下表所列《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技术标、商务标的评标。**

**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第五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3 |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五章“授权委托书”） |
| 4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住建部核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 5 | 拟派项目总监资质等级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男性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女性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且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或总经理。 | 有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及身份证复印件 |
| 6 |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企业的正式员工 | 1、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企业的正式员工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
| 7 | 诚信承诺书 | 投标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 | 提供诚信承诺书原件（格式见第五章“诚信承诺书”） |
| **备注：**  **（1）以上复印件均必须为有效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上述1-7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虚假，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投标保证金一律没收，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 | | |

**（五）技术标（监理方案）评标**

1技术标（暗标，满分20分）

**暗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监理方案（20分）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几方面对各投标人的监理方案进行独立评审，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各投标人监理方案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计分单元为0.1分。

(1）质量控制方案（具体包括：监理质量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控制内容和要点、质量控制方法和手段、质量控制保证措施。）；（2.8-4分，含2.8分、4分，下同）

(2）进度控制方案（具体包括：监理进度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程序、进度控制内容和要点、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2.8-4分）

(3）文明施工、安全控制方案（具体包括：监理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程序；文明施工、安全控制内容和要点；文明施工、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2.8-4分）

(4）投资控制方案（具体包括：监理投资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程序、投资控制内容和要点、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2.1-3分）

(5）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具体包括：合同管理的依据和原则、内容和要点、重点和难点、方法和措施、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案；信息管理的依据和原则、流程、内容和要点、方法和措施、资料的归档和管理等）；（2.1-3分）

(6）其它内容（如技术建议、组织协调方案、工作制度、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1.4-2分）

注：监理方案最终得分不得低于14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六）商务标（满分80分）**

**1、商务报价（80分）**

1.1确定有效报价：监理收费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 [2007]670号）执行，施工监理收费浮动幅度值小于等于-20%的为有效浮动幅度值（小于等于-20%的数值举例：-20%、-21%、-22%等等），至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施工监理收费浮动幅度值大于-20%的为无效浮动幅度值（大于-20%的数值举例：-19%、-18%等等），作废标处理。  
 1.2报价评审方法：

①投标人的有效浮动幅度值报价的绝对值≥22%，得满分80分；

②若有效浮动幅度值报价的绝对值＜22%时，报价得分=80-偏差额×100×5；

注：偏差额=**|22%-投标人报价的绝对值|**

示例：投标单位A所报浮动幅度值为-21.22%，则其投标报价得分=80-**|**（22%-21.22%）**|**×100×5=76.1分。

**三、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浮动幅度值**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推荐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浮动幅度值为其投标浮动幅度值。若投标最高总得分有相同时，则按下列办法确定：

1、若投标浮动幅度值不同，则有效浮动幅度值的绝对值大的优先中标；

2、若投标浮动幅度值也相同，则采取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四、若招标时，投标单位不足3家，招标人可采用竞争性谈判（不进行技术标评审）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方式：

若进入只有两家投标单位，招标人则直接与两家单位进入竞谈，两家投标单位竞谈的限价为各自的第一轮报价（即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然后进行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以有效浮动幅度值的绝对值最大的投标单位中标；若只有一家投标单位，招标人则直接与该单位谈判确定中标价，谈判的限价为该投标单位第一次的投标报价（即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最终以谈判报价为中标价。

五、**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中情况的，则招标人重新招标。**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

**（代建单位）： 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 （以下简称监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

4. 质量标准：

5.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五、监理酬金**

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中标浮动幅度值）-违约金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均取1.0）。

监理酬金（大写）： 暂定人民币（￥（概算中建安费\*85%）），收费基价的计费额按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总额计取。**监理酬金不因施工工期的延长而调整。**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含在监理酬金中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含在监理酬金中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包括结算审核、资料整理）： 含在监理酬金中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始，至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监理人递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后生生效。本合同一式 玖 份，正本 叁 份，副本 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 叁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南通市建设局审查意见：

经办人： 审查机关（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具体详见（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协议书（含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补充条款）；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标书及其附件；④专用条件；⑤通用条件；⑥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监理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配套施工）、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装饰、水电安装、消防、通风、智能化、电梯安装、设备材料采购、室外配套等）。协助业主办理图纸审查，质监、安监、施工许可证等各项报批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工程结算的初审工作。在本项目监理合同期限内，本项目监理单位技术总工须服从安排，对本投标项目和其他项目进行图纸内审。

2.1.2监理工作内容除通用条款中规定的内容外，还包括以下内容

（1）协助委托人进行设计图纸审查工作，凭借自身专业技能和经验，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为设计院提供建设性改进意见，并协调市有关部门完成各项报批工作。

（2）协助委托人做好所有标段施工招标及材料设备采购等工作。

（3）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4）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并将监理部就图纸疑问、设计不详等内容在会审前3日整理，书面向委托人提交，相关改进意见在涉项施工前3日书面提出；

（5）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并检查督促承包单位按规范、规程、标准及图纸施工；

（7）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8）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签署审查意见或退回理由并转交委托人，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及各分项工程投入人力配置的匹配性；

（10）对设计、施工人员进行现场考勤。

（11）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2）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3）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工程合同和信息管理及工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对各类变更、材料调价、新增工程量进行询价及审核；

（14）复核计算已完工程量，对工程变更和技术核定调整的工程进行初步审核，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15）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质量，按程序进行见证取样、送样、封样。同时配合委托人考察设备供应，进场设备开箱检验及安装调试确认；

（16）按时向委托人提供形象进度报告，每周及每月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周报和月报；

（17）采用巡视、旁站和平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8）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20）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及时检查质量保证资料记录；

（21）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签证、组织基础、结构中验和竣工预验收，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资料备案手续；

（22）负责竣工图和各项工程相关资料的审查，督促施工单位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

（23）应对承包单位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如承包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监理单位视情况承担相应责任；

（24）监理单位人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监理工程师在施工单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十五天初审完成并报送委托人；

（25）保障委托单位工作人员手续办理及来往项目现场交通便利。

（26）参加代建单位其他项目的质量、安全互查。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法律。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本工程的监理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合同；（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3）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4）本工程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地质勘探报告、设计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纪要等其他有关技术文件；（5）经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6）委托人签发的工程监理委托书；（7）国家所有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评定标准等。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监理机构人员名单（本表可根据需要扩充，具体要求见附录C）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岗位 | 专业 | 持有证书及证号 | 备注 |
|  | 总监 |  |  |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监理员 |  |  |  |
|  | … |  |  |  |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投标人一旦中标后，监理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人员、设备保证按时到场。如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除须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并处8万元/次的违约金；如需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除须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并处6万元/次/人的违约金；如需更换监理员，除须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并处4万元/次/人的违约金；中标后，实际到岗人员须与投标及合同备案时提供的人员一致，否则按前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如发现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监理人员，发现一次，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限令其退场，对已完成的监理工作量不予结算；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处16万元/次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处12万元/次/人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监理员的，处8万元/次/人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若委托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发现总监工程师不能胜任该职务，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工程师，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更换，所换总监工程师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高于原总监工程师，并处8万元/次的违约金，如监理人拒不更换的，按每人处16万元/次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成监理酬金按60%计算。  
 （2）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循监理职业道德，当发现下列任一情况，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调换除总监工程师外的监理人员的要求，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更换，且发生一次，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5%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本合同：  
A、监理人员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承担的职责时；  
B、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  
C、监理人员的行为有损于监理工作应坚持的科学性和廉洁性时；  
D、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与承包人发生合伙经营关系时；  
 E、接受承包人请吃或娱乐活动；  
F、向承包人介绍施工作业人员；  
G、向承包人介绍材料供应商；**

**H、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业务；**

**I、监理人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按照合格签字；**

**J、监理人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K、监理人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L、监理人本身变故不能履行合同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对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委托监理合同》内委托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工程款支付、工程量签证以及其他超出委托人授权之外的职权。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须经委托人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开工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报送3份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人员名单、监理规划，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后实施。（2）每周报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承包人的下周计划及本周完成情况统计报表给委托人。（3）每月底前报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承包人的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初报经总监签认的上月完成工程量计量表、上月工程变更价款报告汇总、上月完成工程量的价款汇总（均一式四份）给委托人。

2.6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工地例会及专题会录音材料、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由委托人当场验收。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三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最终结算审计总造价。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

5.2支付酬金

合同签订后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15%；施工竣工并经验收合格，监理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了两套规范、完整的监理资料、支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70%；办理完档案交接手续和竣工备案手续，且在审计机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工程审计价的95%；余款待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10天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本工程结算监理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1+中标浮动幅度值）-违约金，相关的专业系数、复杂程度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因素已在投标浮动幅度值中考虑，结算监理酬金中已包含保修阶段的服务酬金（占酬金总额的10%）。

施工监理服务费基价是以经核定的本项目工程结算价中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合价（含主体、配套工程，未核定概算的工程按照工程审计价计入）为计费额进行计算，按《施工监理服务费收费基价表》的标准，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的收费基价。

**最终监理费以委托人指定的审价机构审计结果为准。监理服务费不因施工工期的延长而调整。**

**本工程以委托人指定的审价机构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工程款支付依据，收费基价的计费额按委托人指定的审价机构的审计总额计取。如南通市政府审计部门在检查或审计过程中发现审价机构的审计结果有误，则以南通市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招标人已支付的监理费超过结算价相应比例的部分，监理人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超支部分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不足以完整覆盖前述退款及利息的或监理人已经付清工程款的，监理人应在招标人发出退款通知的10日内向招标人支付退款及利息。**

每次付款前需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由监理人填写资金拨付申请报表交委托人汇总并上报,待批准后付款，同时提供项目属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

注：对监理单位人员到岗率情况的统计以委托人现场考评及抽查的为准。

（8）工期延长的，委托人不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9）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是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本合同是基于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所签该项目代建合同基础上签订的监理合同。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需开具给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并由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保存。

（10）监理人申请付款时需向建设单位开具增值税发票，否则不予付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监理人交纳监理费暂定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且三方签字盖章并经过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

6.3解除：按本合同约定解除与终止。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当地建设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种方式：

（1）提请 南通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同意。

**9.补充条款：**

**9.1专监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专监（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专监须保证工程实施期间全过程驻项目现场，监理员根据委托人确认的监理人员到岗进度在相应阶段驻现场。每周工地例会须由总监主持。**

**9.2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专监驻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周不少于48小时，否则向委托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专监离开现场必须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若检查时，发现专监未经委托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则监理人必须支付给委托人2000元/次的违约金。若项目专监未经委托人同意而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有10次及以上的，则监理人除须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项目专监，且所换专监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高于原专监，同时监理人必须支付委托人监理酬金20%的违约金，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出场，监理酬金按已完成监理工作量的60%计算。**

**9.3监理人应根据工程监理需要，按委托人确认的监理人员到岗进度适时调整相应监理员。若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不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调整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处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调整监理人员到场监理为止。监理员根据监理人员到岗进度及时到岗，并保证驻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月不少于26天，否则向委托人支付1500元/人/天的违约金。**

**9.4严格执行监理合同，现场监理人员必须尽心尽责，旁站人员必须跟班检查，配合工程实施作业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理，发现施工中安全、质量等问题及时指出并督促其完成整改；遇有夜间施工，须安排夜间值班，24小时有人值守，否则处500 元/次的违约金。**

**9.5拟用于现场的检测设备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9.6监理人无权变更设计图纸。**

**9.7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对自身的安全负责（并负责对自身监理人员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身人员的生命财产险的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9.8监理文书资料是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监理人必须做好各种原始记录的保存工作；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须加强对承包人工程资料的管理，既要做好指导工作，又要督促其及时收集和整理，做到及时完整、准备；现场监理人员应设专人收集监理文书资料，建立台账制度，做好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岗履职情况的台账资料，确保资料完整，符合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将监理文书资料整理归档；工程竣工资料验收时，监理资料也作为验收内容之一；监理人的监理资料必须满足档案归范的要求，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将备案审核通过的监理资料交委托人一份。**

**9.10监理人应根据工程监理需要，按委托人的要求适时额外增加相应专业监理人员。若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不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增加专业监理人员的，监理人按每人每天2000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增加专业监理人员到场监理为止。**

**9.11若在监理期因监理人员未履行监理职责，而引起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监理费的5%～50%，情节特别严重的，扣减全部监理费用。**

**9.12履约保证金金额元。监理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监理合同签订前以转账或网银方式（监理人的基本账户）向委托人提交履约金。**

**A、监理人违约时，对履约保证金的处理：**

**（1）未能按时完成工程，交付工程验收，且监理未能履行监理责任（经委托人确认）不退还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20%）且每延期一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2）未能完成合同质量标准要求的，不退还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20%）；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不退还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20%）；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签证误差率超过2%（含2%）或工程结算时监理初审价与最终审计价误差率超过3%（含3%）的，不退还全部投资控制目标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20%）；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更换项目总监或任何监理人员，必须经业主审查同意，且不退还全部监理人员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10%）；**

**（6）未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完成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不退还全部资料及结算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10%）且每延期一天，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

**B、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1）工期、质量、安全履约保证金在实现目标考核任务后，工程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且达标后分别在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投资控制目标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一周内，经委托人认定实现目标考核任务后退还（不计息）；**

**（3）项目监理人员履约保证金在实现目标考核任务后，工程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且达标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4）资料及结算履约保证金在按委托人要求提交竣工及结算初审并送审计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C、目标考核承诺**

**若不能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目标考核承诺中承诺的内容，则按照附录C相关内容执行。**

**9.13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有权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予以答复。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委托监理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9.14若监理人在市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评比中，被通报批评的，监理人应按监理合同价的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9.15监理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守法经营，若监理人及其监理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存在经济违纪行为的，监理人应将按监理合同价的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监理人及其监理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有经济犯罪行为的，监理人除按监理合同价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可以终止本合同。**

**9.16监理人应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完成投标时承诺的考核目标，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监理人不能实现监理大纲目标时，同意自动放弃全部履约保证金。**

**9.17本工程以招标人指定的审价机构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如南通市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在检查或审计过程中发现审价机构的审计结果有误，则以南通市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招标人已支付的监理费超过结算价相应比例的部分，监理人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超支部分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不足以完整覆盖前述退款及利息的或监理人已经付清工程款的，监理人应在招标人发出退款通知的10日内向招标人支付退款及利息。**

**9.18,项目监理人在处理项目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时，要严格按照本合同中监理人义务及委托人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执行，不得出现越轨行为；若违反代建单位工程变更管理规定，造成项目投资失控或浪费资源，委托人将根据企业诚信、市场准入、资质管理等方面的要求，依法报请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予以处罚。**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协助委托人进行设计图纸审查工作，凭借自身的技能和经验，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为设计院提供建设性改进意见，并协调市有关部门完成各项报批工作。

A-3 保修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人应对所监理的工程质量实行回访制度，并对发现的问题书面告知委托人，若系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则发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处理至符合要求为止。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有关需要监理协调的工作。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1 | 开工前十天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1 | 开工前十天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2 | 开工前十天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1 | 开工前十天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1 | 开工前十天 |  |
| 6. 其他文件 | 1 | 开工前十天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
| 2. 办公设备 |  |  |
| 3. 交通工具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录C 目标考核承诺表**

|  |  |  |  |
| --- | --- | --- | --- |
| **承诺内容** | | **违约责任（以监理费作基数，进行扣减）** | **备注** |
| 进度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 | 5% | 除去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扣罚履约保证金外，同时对照本承诺表格核减监理费 |
| 质量控制 | 本工程创优要求： / | 5% |
| 安全控制 | 经各级安全检查无不良记录 | 1% |
| 无人员伤亡事故 | 3% |
| 投资控制 | 签证误差率不超过2%， | 3% |
| 工程结算监理初审价与最终审计价误差率不超过3% | 2% |
| 项目管理 | 拟派项目总监、总监代表每月到岗率不少于80% | 5% |
| 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到岗率不少于90% | 3% |
| 相关监理员到岗率90% | 3% |
| 合计 | | 30% |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员数量 | 专业 | 持证上岗要求 | 备注 |
|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1名 |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 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②男性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女性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  ③拟派总监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或总经理。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名 |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取得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通过监理行业协会专监能力水平评价。 | 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常驻施工现场 |
| 监理员 | 1名 | 市政 | 省外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或取得江苏省内的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通过监理行业协会监理员能力水平评价。 | 其中至少1名需有《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人员岗位证书》，如不能满足需另外配备一名见证取样人员。 |
| 1名 | 市政 |
| 总  计 | 4名 | | | |

备注：

（1）以上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上述各项基本要求，若不满足，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监理单位必须按招标人要求适时配备相应监理人员，并确保人员到位。所有监理人员均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身体健康，男性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女性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当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相应专业监理员或更换有关监理人员。如出现中标监理单位人员不到位或不满足工程进展要求的情况，招标人有权采取加大处罚力度，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等措施，直至解除监理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3）表中所列人员的监理证书应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理行业协会核发。

（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的专业以注册证书中的注册专业或所学专业（学历证书中的专业）或职称评定的专业均可。

**（5）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100号）文件要求：取得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类二级注册执业资格、省监理工程师以及省监理员证书的省外监理人员，在我省只能担任监理员。**

（6）投标人一旦中标后，该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

**本项目监理设备最低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或仪器名称 | 数量 |
| 1 | 全站仪 | 1台 |
| 2 | 激光铅垂仪 | 1台 |
| 3 | 水准仪 | 1台 |
| 4 | 电子经纬仪 | 1台 |
| 5 | 砼回弹仪 | 1台 |
| 6 | 2m靠尺 | 2支 |
| 7 | 绝缘测试仪 | 1台 |
| 8 | 接地摇表 | 1只 |
| 9 | 接地电阻测试仪 | 1台 |
| 10 | 激光测距仪 | 1台 |
| 11 | 混凝土保护层测定仪 | 1台 |
| 12 | 钢筋位置测定仪 | 1台 |
| 13 | 测厚仪 | 1台 |
| 14 | 测漏电电阻仪 | 1台 |
| 15 | 电秒表 | 1只 |
| 16 | 三相电源检测器 | 1只 |
| 17 | 兆欧表 | 1只 |
| 18 | 管道压力表 | 1只 |
| 19 | 万用表 | 1只 |
| 20 | 50m钢卷尺 | 2支 |
| 21 | 电子游标卡尺 | 1支 |
| 22 | 千分卡尺 | 1支 |
| 23 | 塌落筒 | 1台 |
| 24 | 环刀 | 1台 |
| 25 | 电子天平 | 1台 |
| 26 | 摄像机 | 1台 |
| 27 | 笔记本电脑 | 1台 |
| 28 | 打印机 | 1台 |
| 29 | 数码照相机 | 1台 |
| 30 | 考勤机 | 2台 |
| 31 | 录音笔 | 1支 |
| 32 | 氯离子检测仪（测砂、砼氯离子含量） |  |

**廉 洁 协 议**

甲方（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监理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应当遵守监理行业的职业道德，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八、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则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

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乙方在本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乙方（含乙方的相关人员）因本工程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经济违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含乙方的相关人员）因本工程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有经济犯罪行为的，甲方除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2%作为违约金外，甲方科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本廉洁协议作为该项目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该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监理单位考核及处罚标准**

一、监理单位检查内容及处罚标准

1、人员配备及到岗

（1）监理人员未按照合同约定到岗，与备案人员不符；处罚标准：合同价100 万及以下处5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100 万~500 万处10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500 万及以上处1500 元/人的罚款。

（2）监理人员人证不符，到岗未履职；处罚标准：合同价100 万及以下处2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100 万~500 万处5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500 万及以上处1000 元/人的罚款。

（3）监理人员缺勤未履行请假手续；处罚标准：合同价100 万及以下处2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100 万~500 万处5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500 万及以上处1000 元/人的罚款。

（4）未对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进行考勤，考勤弄虚作假；处罚标准：合同价100 万及以下处2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100 万~500 万处5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500 万及以上处1000 元/人的罚款。

2、监理日常工作

（1）未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报建资料；未落实专人配合完成报建；处罚标准：合同价100 万及以下处5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100 万~500 万处10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500 万及以上处1500 元/人的罚款。

（2）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资料报审；处罚标准：合同价100 万及以下处5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100 万~500 万处10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500 万及以上处1500 元/项的罚款。

（3）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不按规定巡视检查，无巡查记录；处罚标准：合同价100 万及以下处2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100 万~500 万处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500 万及以上处1000 元/次的罚款。

（4）未按时提交、上报监理周报、月报；未按时提交、上报监理专题报告；处罚标准：合同价100 万及以下处2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100 万~500 万处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500 万及以上处1000 元/次的罚款。

3、质量控制

（1）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查不严，未发现明显错误；处罚标准：合同价100 万及以下处2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100 万~500 万处5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500 万及以上处1000 元/项的罚款。

（2）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使用或安装前未审查验收或通过审查验收但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处罚标准：合同价100 万及以下处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100 万~500 万处1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500 万及以上处1500 元/次的罚款。

（3）未对分包单位进行审核；处罚标准：合同价100 万及以下处2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100 万~500 万处5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500 万及以上处1000 元/人的罚款。

（4）重点部位、关键工序未实施旁站监理，无旁站记录；处罚标准：合同价100 万及以下处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100 万~500 万处1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500 万及以上处1500 元/次的罚款。

（5）未对施工质量进行平行检验，无平行检验记录；处罚标准：合同价100 万及以下处2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100 万~500 万处5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500 万及以上处1000 元/项的罚款。

（6）未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处罚标准：合同价100 万及以下处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100 万~500 万处1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500 万及以上处1500 元/次的罚款。

（7）未对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按规定进行质量验收；处罚标准：合同价100 万及以下处5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100 万~500 万处10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500 万及以上处1500 元/项的罚款。

（8）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无回复、无复查、无整改结果；处罚标准：合同价100 万及以下处2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100 万~500 万处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500 万及以上处1000 元/次的罚款。

（9）对整改不及时未按照合同约定对责任单位进行违约处罚；处罚标准：合同价100 万及以下处2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100 万~500 万处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500 万及以上处1000 元/次的罚款。

（10）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标准：合同价100 万及以下处1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100 万~500 万处1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500 万及以上处2000 元/次的罚款。

4、安全管理

（1）未按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处罚标准：合同价100 万及以下处2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100 万~500 万处5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500 万及以上处1000 元/项的罚款。

（2）未按规定审核各相关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审查无记录；处罚标准：合同价100 万及以下处2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100 万~500 万处5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500 万及以上处1000 元/项的罚款。

（3）未按规定对现场实施安全监理，发现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罚标准：合同价100 万及以下处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100 万~500 万处1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500 万及以上处1500 元/次的罚款。

（4）机械设备进退场、安装拆卸未进行审查，无详细记录；处罚标准：合同价100 万及以下处2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100 万~500 万处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500 万及以上处1000 元/次的罚款。

（5）未按规定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督促整改闭合，无检查台账；处罚标准：合同价100 万及以下处2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100 万~500 万处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500 万及以上处1000 元/次的罚款。

（6）对整改不及时未按照合同约定对责任单位进行违约处罚；处罚标准：合同价100 万及以下处2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100 万~500 万处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500 万及以上处1000 元/次的罚款。

（7）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标准：合同价100 万及以下处1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100 万~500 万处1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500 万及以上处2000 元/次的罚款。

5、进度控制

（1）因监理失职造成窝工现象；处罚标准：合同价100 万及以下处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100 万~500 万处1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500 万及以上处1500 元/次的罚款。

（2）未对现场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进行对比分析；处罚标准：合同价100 万及以下处2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100 万~500 万处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500 万及以上处1000 元/次的罚款。

（3）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差 5 天以上无纠偏措施；处罚标准：合同价100 万及以下处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100 万~500 万处1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500 万及以上处1500 元/次的罚款。

（4）实际进度滞后未预警；处罚标准：合同价100 万及以下处2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100 万~500 万处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500 万及以上处1000 元/次的罚款。

（5）审核审批进度计划不严谨，与总进度不协调，或关键、配合工序漏项的；处罚标准：合同价100 万及以下处2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100 万~500 万处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500 万及以上处1000 元/次的罚款。

6、投资控制

（1）因监理人员失职或提供虚假签证造成不必要的投资增加；处罚标准：合同价100 万及以下处5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100 万~500 万处10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500 万及以上处1500 元/项的罚款。

（2）工程款支付审批不严，依据缺项、不真实；处罚标准：合同价100 万及以下处5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100 万~500 万处10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500 万及以上处1500 元/项的罚款。

（3）签证审核不严，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提供虚假签证；处罚标准：合同价100 万及以下处1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100 万~500 万处1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500 万及以上处2000 元/次的罚款。

（4）工程决算审核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处罚标准：合同价100 万及以下处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100 万~500 万处1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500 万及以上处1500 元/次的罚款。

（5）对图纸疑问、设计不详以及改进建议未能在涉项施工前提出，造成返工；处罚标准：合同价100 万及以下处1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100 万~500 万处1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500 万及以上处2000 元/次的罚款。

7、廉洁自律

（1）向施工单位推荐材料供应商、分包队伍；处罚标准：合同价100 万及以下处1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100 万~500 万处1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500 万及以上处2000 元/次的罚款。

（2）有向施工单位“吃、拿、卡、要”的行为；处罚标准：合同价100 万及以下处2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100 万~500 万处5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500 万及以上处10000元/次的罚款。

二、本考核标准如与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中的标准不一致的，以处罚标准高的为准。

# 第四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规范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此。如有新规范的按照新规范执行。

1、《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

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17

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4、《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5、《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104-2016

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7、《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

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9、《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5

1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1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3

1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6

13、《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1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146-2005

15、《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16、《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17、《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50328-2014

18、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19、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2. 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名称）工程建设监理的招标文件，我方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建设监理任务，严格履行投标人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决定监理收费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标准，确定浮动幅度值为— %（至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监理项目部，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等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

（五）我方将严格按照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监理大纲、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 （姓名）为我的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议参加（招标单位名称）的工程的监理投标，委托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省监理工程师 |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账号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体系认证  情 况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

**6.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或仪器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总监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工程规模 | 总投资 | 监理服务范围 | 监理费 | 监理服务期 | 质量目标 | 监理成效 | 竣工日期 | 监理人 | 奖惩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方保证自投标之日起至工程结束（若中标），非因不可抗力影响，不更换项目总监。如果我方违约，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接受处罚。

3、我方严格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防治办法》（苏建监[2004]272号），在江苏省内无因该办法第六条列举且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在有效期内的处罚决定事项的承包人的不当行为。

4、 本单位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5、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无挂靠、无转让、无出借企业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6、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我方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的规定进行投诉，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7、我方保证：如中标，确保在公示结束后十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保证金并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人要求完成监理任务。

8、我方保证：如中标，确保在公示结束后十天内我方法定代表人及项目总监来参加你方法人约谈。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前来参加法人约谈，即可认为我方主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9、我方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我方主动放弃今后二十四个月内参与你方投标或竞价的资格。**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其他材料（如涉及）